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397 號 3 樓(炎洲集團總部 3 樓國際會議中心)

出席：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為 116,161,664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40,062,000 股之 82.93%。

主席：黃育仁 董事長



列席人員：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黃詩瑩 獨立董事、王修銘 獨立董事、顧慕堯 董事、嚴春美 處長、陳麒文 協理、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 會計師、重和國際法律事務所宋重和 律師。

記錄：張秀玉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報告。

說明：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 110 年度之獲利新台幣 210,888,990 元，本次提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計新台幣 6,270,968 元(2.97%)，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8,812,905 元(8.92%)，皆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發放比例，上述金額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 110 年買回公司股份情形報告。

說明：買回本公司股份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相關資料及執行情形，請參閱下表：

買回期次	第 3 次	第 4 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10 年 7 月 22 日 至 110 年 9 月 19 日	110 年 9 月 24 日 至 110 年 11 月 22 日
買回區間價格	24 元至 38 元	24 元至 34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6,225,000 股	普通股； 2,768,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86,666,350 元	72,889,164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6,225,000 股	8,993,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4.18%	6.03%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 110 年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報告。

說明：本公司於 110 年 9 月 17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不超過 38,116,500 股之普通股，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請參閱附件四。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造具，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等查核完竣，敬請承認。

(二)本案各項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表決時出席總股數 116,161,664 股

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116,161,664 權

贊成權數 113,354,228 權，占表決總權數 97.58% ，

反對權數 3,697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803,739 權

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承認。

第二案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經董事會擬定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1.30 元。

(二)股東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辦理發放相關事宜。

(三)盈餘分派表如下：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47,341,160
加：110 年保留盈餘調整數	175,284,98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722,626,146
加：110 年度稅後淨利	176,681,074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5,196,606)
可供分派數合計	864,110,614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30 元)	182,080,6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82,030,014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楊其昶



會計主管：嚴春美



註 1：本次盈餘分派案，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或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時，擬授權董事長依本次盈餘分派案決議之現金股利金額，按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註 2：股東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不計，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註 3：本次盈餘分派數額以 110 年度盈餘為優先。

決議：表決時出席總股數 116,161,664 股

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116,161,664 權

贊成權數 113,670,225 權，占表決總權數 97.85% ，

反對權數 3,703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487,736 權

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承認。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 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

(二) 修訂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表決時出席總股數 116,161,664 股

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116,161,664 權

贊成權數 116,065,210 權，占表決總權數 95.61% ，

反對權數 2,608,734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487,720 權

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承認。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 配合公司章程修訂及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第 182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公司應訂定議事規則。」本公司將於議事規則明定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方式舉行。

(二) 修訂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表決時出席總股數 116,161,664 股

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116,161,664 權

贊成權數 113,670,089 權，占表決總權數 97.85% ，

反對權數 3,869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487,706 權

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承認。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 因應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所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為配合實務運作及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 修訂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表決時出席總股數 116,161,664 股

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116,161,664 權

贊成權數 113,668,109 權，占表決總權數 97.85% ，

反對權數 3,883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489,672 權

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承認。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本次股東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主 席：黃育仁



記 錄：張秀玉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0 年度營運概況

110 年上半年度新冠疫情仍在延續，各國的經濟活動及生活型態，形成居家辦公和網路課程學習成為常態，促使低階消費性多功能事務機出貨數量不斷攀升，甚至有超越 109 年上半年同期需求的態勢；下半年則因供應鏈受疫情影響越發明顯，塞港、陸運受阻，大宗物料供需失衡、晶圓產能短缺，造成多功能事務機下游組裝廠，供應鏈長短料的問題，終端客戶只能快速變化產銷以配合供應鏈及銷售市場的變化，尤其在第四季影響最為明顯。菱光在 110 年受上述因素影響整體出貨數量及營收明顯上升，但因疫情引起供應鏈變化加劇了不確定性，也使成本控制壓力加大。菱光 110 年的營業計劃實施成果與去年同期比較有所成長。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獲利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3,951,319	3,399,884	+16.2%
營業毛利	523,269	463,509	+12.9%
每股盈餘	1.50	1.50	0.0%

(二)營收及損益：

110 年營收為 39.5 億元，較 109 年營收 34 億元成長 16.2%。110 年營業毛利為 5.23 億元，較 109 年 4.63 億元成長 12.9%。營收因出貨數量提升有成長，但因人工及原物料成本上升影響，導致毛利成長率走低，每股稅後淨利為 1.5 元與去年持平。

110 年研發成果：

1. CISM 專案完成零組件標準化、設計模組化及流程制度化，以達到加強資源整合、有效縮短開發時間及降低成本之目標。
2. 完成無反射外殼光源自主設計，並導入新型高景深光學模組開發與設計，完成模型樣品驗證，進一步提高產品競爭力。
3. 推動並完成新世代高景深之薄型 CISM 模組開發及設計評估，新產品將可提供客戶更多選擇及提高競爭力。
4. 導入 3 mil 走線設計，縮小 PCB 面積，提高連板使用率，降低成本。
5. 完成 IR 測溫演算法、AI 防疫篩檢應用程式與影像紋理增強演算法。

6. 「接觸式影像感測器、導光模組及其製作方法」取得台灣新型專利及美國與台灣發明專利審核中。

二、111 年度展望

110 年在世界各國疫苗施打普及相關財政與貨幣政策刺激方案下，經濟成長率達到 5.5%，展望 111 年度疫情的不確定性及地緣政治對抗而產生對世界經濟的影響，除了要持續關注這些變化對產業可能帶來的影響外，對工廠管理、供應鏈瓶頸、新生產基地的規劃、自動化及生產技術革新並持續控制成本以維持獲利。

故本公司在 111 年的經營重點，經營團隊除了維持現行客戶關係外，需加強供應鏈關係維持，確保物料的穩定供貨為第一要項，而工廠方面需持續降低人員流動率以提升產量，並持續強化品質管控以降低不良率，提升自動化生產的彈性及變化、推動製程優化及產品良率的改善，以確保獲利。此外，仍積極投入新產品研發，聚焦於「安全監控應用」與「工業檢測應用」，透過模組化設計與導入 AI 影像處理進行產品差異化，提升產品競爭力。

本公司在 111 年度經營方針將朝以下方向努力：

1. 因應原物料價格的波動劇烈，市場供貨不穩定，將積極拓展合作供應商，確保供貨無虞。晶圓 IC 長期策略性備料，來減緩臨時缺貨造成之衝擊
2. 降低工廠人員流動率，提升自動化生產的彈性及變化比重，提供工廠效率和良率，持續管控成本與費用以增加獲利。
3. 完成無反射外殼光源之生產驗證並導入量產，並進行自製高景深光學模組概念設計，持續提供 CISM 垂直整合方案，進一步降低成本。
4. 持續進行新線性光學感測器之開發與高景深 CISM 模組之設計及製程驗證，進入可量產階段。
5. 透過與策略伙伴之合作，開發壓力感測模組演算法及 AOI 檢測設備。
6. 規劃第二生產基地，提高零組件自製率及建立全自動智慧產線以達到成本管控、確保品質及產能的目標。

董事長 黃 育 仁



總經理 楊 其 昶



會計主管 嚴 春 美



【附件二】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會計師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 致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詩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584 號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菱光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菱光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菱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菱光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菱光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七)。

菱光集團針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友科技)，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作為減損評估之依據。因使用價值涉及未來年度之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之決定，其採用之假設具有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列為查核中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估計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制定過程，並確認評價模式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東友科技之營運計畫一致。
2. 將使用價值評估所使用之預計收入成長率、毛利率及營業費用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3. 將使用價值評估所採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4. 檢查評價模型計算之正確性。

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菱光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影像感測器等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買賣，產品主係應用於生產掃描器、傳真機及多功能事務機之用，銷貨客戶則多為長期穩定合作之國際知名代工或系統廠商。菱光集團為鞏固市場領導地位，持續致力於擴大及開發客戶端之市佔率，經比較民國 110 年和 109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可發現主要客戶因銷售金額之增減變動，致部分客戶成為本期新增之前十大銷貨客戶，對合併營業收入影響程度上升。本會計師認為針對該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其相關銷貨交易是否係屬真實發生，對財務報表表達影響重大，故將其列為查核中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是否按照集團所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檢視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
3. 取得並抽樣核對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相關憑證。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菱光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出具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200,579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98%，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為新台幣(22,461)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5.05%)。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告

菱光集團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分別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菱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菱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菱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菱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菱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

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菱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菱光集團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7 日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41,196	21	\$ 1,884,250	3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六(二)	1,972	-	144,239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	217,212	3	174,835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44,862	7	539,744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507	-	5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780	-	288	-
130X	存貨 六(五)	527,208	8	393,710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9,060	1	56,49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675,797</u>	<u>40</u>	<u>3,193,614</u>	<u>6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及八	2,757,294	41	1,384,827	2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958,375	14	245,365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227,987	3	293,774	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62,461	1	74,828	1
1780	無形資產	4,785	-	7,51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9,906	-	8,70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三)	35,916	1	36,11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056,724</u>	<u>60</u>	<u>2,051,121</u>	<u>39</u>
1XXX	資產總計	<u>\$ 6,732,521</u>	<u>100</u>	<u>\$ 5,244,735</u>	<u>100</u>

(續次頁)

菱光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734,800	26	\$ 750,000	1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一)	-	-	1,039	-
2170	應付帳款		696,600	10	596,832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230	-	119,544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及七	247,208	4	235,796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6,785	-	141,604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1,232	-	12,34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555	-	8,64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725,410</u>	<u>40</u>	<u>1,865,805</u>	<u>3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21,654	1	9,81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4,688	-	24,65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6,342</u>	<u>1</u>	<u>34,478</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761,752</u>	<u>41</u>	<u>1,900,283</u>	<u>3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490,550	22	1,270,550	2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974,247	15	677,467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497,319	7	478,365	9
3350	未分配盈餘		899,307	13	731,467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368,902	6	186,603	4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259,556)	(4)	-	-
3XXX	權益總計		<u>3,970,769</u>	<u>59</u>	<u>3,344,452</u>	<u>64</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u>\$ 6,732,521</u>	<u>100</u>	<u>\$ 5,244,73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楊其昶



會計主管：嚴春美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3,951,319	100	\$ 3,399,8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及七	(3,428,050)	(87)	(2,936,375)	(86)
5900 營業毛利		523,269	13	463,509	1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0,835)	(2)	(72,719)	(2)
6200 管理費用		(171,436)	(4)	(152,96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1,557)	(2)	(75,707)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3,828)	(8)	(301,394)	(9)
6900 營業利益		199,441	5	162,115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5,696	-	20,364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136,261	3	66,45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11,369)	(3)	18,536	-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十)	(11,882)	-	(4,39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6,964	-	8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670	-	101,048	3
7900 稅前淨利		225,111	5	263,163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48,430)	(1)	(72,895)	(2)
8200 本期淨利		\$ 176,681	4	\$ 190,268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136	-	(\$ 17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六)(十七)	354,595	9	5,949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十七)	(69,275)	(2)	(6,31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4,913)	-	3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81,543	7	(50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13,277)	-	9,36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十七)	66	-	20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211)	-	9,57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68,332	7	\$ 9,06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45,013	11	\$ 199,335	6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50		\$ 1.5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49		\$ 1.4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楊其昶



會計主管：嚴春美





臺北科技大學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10 年		109 年		110 年		109 年		110 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資本公積一發行資本公積一庫藏股	\$ 673,471	\$ 3,996	\$ 459,995	\$ 39,847	\$ 672,914	\$ 54,853	\$ 121,937	\$ -	\$ -	\$ -	\$ -	\$ 3,297,533
資本公積一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0,268	-	-	-	-	-	-	190,268
資本公積一其他綜合損益	-	-	-	-	(726)	9,572	221	-	-	-	-	9,067
資本公積一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9,542	9,572	221	-	-	-	-	199,335
資本公積一其他綜合損益	-	-	18,370	(39,847)	(18,370)	-	-	-	-	-	-	-
資本公積一其他綜合損益	-	-	-	(478,365)	(152,466)	-	-	-	-	-	-	(152,466)
資本公積一其他綜合損益	\$ 673,471	\$ 3,996	\$ 478,365	\$ -	\$ 731,467	\$ 64,445	\$ 122,158	\$ -	\$ -	\$ -	\$ -	\$ 3,344,452
資本公積一其他綜合損益	\$ 673,471	\$ 3,996	\$ 478,365	\$ -	\$ 731,467	\$ 64,445	\$ 122,158	\$ -	\$ -	\$ -	\$ -	\$ 3,344,452
資本公積一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6,681	-	-	-	-	-	-	176,681
資本公積一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88	(13,211)	279,555	-	-	-	-	268,332
資本公積一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8,669	(13,211)	279,555	-	-	-	-	445,013
資本公積一其他綜合損益	-	-	18,954	(165,171)	(18,954)	-	-	-	-	-	-	-
資本公積一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5,171)	-	-	-	-	-	-	(165,171)
資本公積一其他綜合損益	220,000	-	-	-	-	-	-	-	-	-	-	516,780
資本公積一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259,556)
資本公積一其他綜合損益	-	-	-	-	89,251	-	-	-	-	-	-	89,251
資本公積一其他綜合損益	-	-	-	-	84,045	-	(84,045)	-	-	-	-	-
資本公積一其他綜合損益	\$ 970,251	\$ 3,996	\$ 497,319	\$ -	\$ 890,307	\$ 51,234	\$ 317,668	\$ (259,556)	\$ -	\$ -	\$ -	\$ 3,970,76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楊其昶



會計主管：嚴春美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5,111	\$ 263,1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二)	94,043	108,539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17,345	10,23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數	十二(二)	(28)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利益	六(二)(十一) (二十一)	(28,982)	(73,807)
利息費用	六(九)(十)	11,882	4,39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六(七)	(6,964)	(8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 益)	六(二十一)	289	(714)
利息收入	六(十九)	(5,696)	(20,364)
股利收入	六(二)(六) (二十)	(97,871)	(24,329)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二十一)	(65)	(16)
非金融資產減損回升利益	六(八)(二十一)	-	(7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0,210	115,315
應收帳款		94,455	(6,06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492)	-
存貨		(135,135)	(75,732)
其他流動資產		19,653	(18,8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02,471	71,57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7,561)	32,481
其他應付款		9,715	(25,008)
其他流動負債		(1,089)	(1,89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8,291	358,074
收取之利息		3,478	20,033
收取之股利		100,685	29,607
支付之利息		(11,882)	(4,392)
支付之所得稅		(161,110)	(69,288)
退還之所得稅		3,632	7,0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3,094	341,119

(續次頁)

菱光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7,694)	(\$ 965,96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95	1,725,771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9,564)	(989,40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22,052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19,17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15,994)	(9,6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98	1,502
取得無形資產		(658)	(1,948)
存出保證金減少		483	2,54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821)	(19,2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71,481)	(256,3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六)	2,869,800	1,495,000
短期借款償還	六(二十六)	(1,885,000)	(745,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九)(二十六)	(12,094)	(14,641)
現金增資	六(十四)	516,78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165,171)	(152,466)
買回庫藏股	六(十四)	(259,55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64,759	582,893
匯率影響數		(19,426)	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43,054)	667,7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84,250	1,216,5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41,196	\$ 1,884,25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楊其昶



會計主管：嚴春美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532 號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菱光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菱光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菱光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菱光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菱光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七)。

菱光公司針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友科技)，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作為減損評估之依據。因使用價值涉及未來年度之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之決定，其採用之假設具有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列為查核中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估計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制定過程，並確認評價模式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東友科技之營運計畫一致。
2. 將使用價值評估所使用之預計收入成長率、毛利率及營業費用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3. 將使用價值評估所採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4. 檢查評價模型計算之正確性。

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菱光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影像感測器等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買賣，產品主係應用於生產掃描器、傳真機及多功能事務機之用，銷貨客戶則多為長期穩定合作之國際知名代工或系統廠商。菱光公司為鞏固市場領導地位，持續致力於擴大及開發客戶端之市佔率，經比較民國 110 年和 109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可發現主要客戶因銷售金額之增減變動，致部分客戶成為本期新增之前十大銷貨客戶，對營業收入影響程度上升。本會計師認為針對該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其相關銷貨交易是否係屬真實發生，對財務報表表達影響重大，故將其列為查核中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是否按照公司所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檢視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
3. 抽樣核對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相關憑證。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菱光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出具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200,579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3.03%，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為新台幣(22,461)仟元，占綜合(損)益總額之(5.0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菱光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菱光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菱光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菱光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菱光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

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菱光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菱光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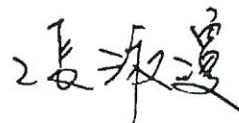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菱光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7 日

菱光 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3,951,319	100	\$ 3,399,8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及七	(3,588,781)	(91)	(3,040,940)	(90)		
5900 營業毛利		362,538	9	358,944	1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6,784)	(1)	(59,354)	(2)		
6200 管理費用		(143,404)	(4)	(122,63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0,992)	(2)	(58,376)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1,180)	(7)	(240,363)	(7)		
6900 營業利益		91,358	2	118,581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419	-	79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116,349	3	49,11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93,884)	(3)	63,761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十)	(11,868)	-	(4,34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3,431	2	16,316	1		
7900 稅前淨利		94,447	2	125,642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185,805)	(4)	(244,223)	(7)		
8200 本期淨利		\$ 9,124	-	\$ (53,955)	(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176,681	4	\$ 190,268	6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136	-	\$ (17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六)(十七)	354,595	9	5,949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十七)	(69,275)	(2)	(6,31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4,913)	-	3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81,543	7	(50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13,277)	-	9,368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十七)	66	-	20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211)	-	9,57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68,332	7	\$ 9,06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45,013	11	\$ 199,335	6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四)	\$ 1.50		\$ 1.50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四)	\$ 1.49		\$ 1.48			

董事長：黃育仁



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

經理人：楊其昶



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嚴春美





壹九一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本公積一發行資本公積一庫藏	資本公積一溢價	資本公積一股票交易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其他	權益	總額
109年1月1日餘額	\$ 1,270,550	\$ 673,471	\$ 3,996	\$ 459,995	\$ 39,847	\$ 672,914	\$ 54,873	\$ 121,937	\$ -	\$ 3,297,583
本期淨利	-	-	-	-	-	190,268	-	-	-	190,2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26)	9,572	221	-	9,0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9,542	9,572	221	-	199,335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8,370	-	(18,370)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9,847)	-	39,847	-	-	-	-
現金股利	-	-	-	-	-	(152,466)	-	-	-	(152,466)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270,550	\$ 673,471	\$ 3,996	\$ 478,365	\$ -	\$ 731,467	\$ 64,445	\$ 122,158	\$ -	\$ 3,344,452
110年1月1日餘額	\$ 1,270,550	\$ 673,471	\$ 3,996	\$ 478,365	\$ -	\$ 731,467	\$ 64,445	\$ 122,158	\$ -	\$ 3,344,452
本期淨利	-	-	-	-	-	176,681	-	-	-	176,6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988	(13,211)	279,555	-	268,3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78,669	(13,211)	279,555	-	445,013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8,954	-	(18,954)	-	-	-	-
現金股利	-	-	-	-	-	(165,171)	-	-	-	(165,171)
買回庫藏股	220,000	296,780	-	-	-	-	-	-	-	516,7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	(259,55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89,251	-	-	-	89,25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490,550	\$ 970,251	\$ 3,996	\$ 497,319	\$ -	\$ 899,307	\$ 51,234	\$ 317,668	\$ (259,556)	\$ 3,970,769



會計主管：嚴春美



經理人：楊其旭



董事長：黃育仁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
同參閱。

菱光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5,805	\$ 244,22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二)	18,022	19,948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2,294	1,46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數	十二(二) (28)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利益	六(二)(十一) (二十一) (28,982)	(73,807)
利息費用	六(九)(十)	11,868	4,34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利益之份額	六(七)	(83,431)	(16,316)
利息收入	六(十九) (419)	(798)
股利收入	六(二十) (97,871)	(24,329)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一) (63)	(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1,58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0,210	115,315
應收帳款		94,910 ((6,10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55)	4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5,149)	(9,317)
存貨		(14,455)	7,943
其他流動資產		24,520 ((28,2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3,325	2,04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2,567)	125,689
其他應付款		12,782 ((6,307)
其他流動負債		(2,318)	3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9,585	356,127
收取之利息		419	798
收取之股利		100,685	1,002,966
支付之所得稅		(136,633)	(46,319)
支付之利息		(11,868)	(4,3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188</u>	<u>1,309,225</u>

(續次頁)

菱光
個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965,96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95		961,353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9,564)	(989,40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22,052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19,178)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391,16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1,059)	(5,8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8		153
取得無形資產		(67)	(1,12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04	(3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85	(7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10,954)	(1,001,5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六)		2,869,800		1,495,000
短期借款償還	六(二十六)	(1,885,000)	(745,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九)(二十六)	(11,429)	(13,316)
現金增資	六(十四)		516,78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165,171)	(152,466)
購回庫藏股	六(十四)	(259,55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65,424		584,2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13,342)		891,9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60,671		268,7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47,329	\$	1,160,67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楊其昶



會計主管：嚴春美



110 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

項 目	110 年第 1 次私募				
私 募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10 年 9 月 17 日 38,116,500 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1) 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訂定之參考價格，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擇一計算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計算之，以較高者為參考價格。</p> <p>(2) 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依據上述規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 80% 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實際之價格在不低於股東臨時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定之。</p> <p>(3) 前述私募普通股之認股價格訂定係分別參考公司股價，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需為策略性投資人，選擇方式必須對本公司營運有相當瞭解且有利公司未來營運之應募人，達到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的目的，並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為優先，且需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定人。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時效性與便利性等因素，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將有效提高籌資之靈活性，因此私募方式辦理具有必要性。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0 年 10 月 07 日				
應 募 人 資 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仟股)	與公司 關係	參與公司 經營情形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13,000	無	無
	環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9,000	無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元)	23.49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元)	參考價格每股為 29.36 元，與實際價格每股 23.49 元，故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每股差異為 5.87 元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本計劃執行將強化財務結構，提升營運效益並強化產業地位、提升長期競爭力，對於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 執行進度	截至 110 年 12 月，尚未支用。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目前資金尚未支用，將因應市場情勢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p>	<p>無</p>	<p>1.本條新增。 2.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修正，訂明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中央主管機關即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p>
<p>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成，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以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主持一切業務，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成，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以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主持一切業務，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不能親自視事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不能親自視事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修訂。</p>
<p>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 減除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 減除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p>	<p>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修訂。</p>
<p>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p>	<p>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p>	<p>1.增加修訂次數及日期。</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七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七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九日。</p> <p><u>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u></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七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七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九日。</p>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原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三)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六)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七)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一)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二)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三)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四)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五)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六)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七)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 份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為有關業務之對外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額定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

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且發行之股份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第九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以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一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董事會置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公司得於董事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

委員會行之。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依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之，

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款：

- 一、核定重要規程、細則及契約。
- 二、造具營業計劃書。
- 三、審核預算及決算。
- 四、選任及解任公司之經理人。
- 五、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六、提出增資或減資之議案。
- 七、報告審計委員會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之情形。
- 八、審核有關國內外事業之持資及經營。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成，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以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主持一切業務，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不能親自視事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不能親自視事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董事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議事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置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等經理人若干人，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任免之，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一切業務。

第五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提撥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比例提撥。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定之。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每屆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五、減除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之經營環境屬穩定成長之行業，鑑於未來仍有擴廠及轉投資計劃，故盈餘之分派，以發放百分之八十之股東紅利為原則。各年度發放前項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以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最少不得低於百分之五。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列之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九日。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p>	<p>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p>
<p>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明訂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p>
<p>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u></p>	<p>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明訂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要求公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條</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並視為未發言。</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第十條</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並視為未發言。</p>	<p>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p>
<p>第二十一條</p> <p>本規則經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股東常會通過。</p> <p>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一次修訂。</p> <p>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修訂。</p> <p><u>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第三次修訂。</u></p>	<p>第二十一條</p> <p>本規則經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股東常會通過。</p> <p>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一次修訂。</p> <p>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修訂。</p>	<p>增訂修訂次數及規範生效日期</p>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原條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並視為未發言。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之人數，以當屆董事席次為人數上限。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全數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益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股東常會通過。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一次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修訂。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六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p>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p>	<p>一、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爰修正第二項序文，規範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應依現行第二項所列各款事項辦理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p> <p>二、鑑於前開外部專家依據本準則規定，承接及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案件，並非指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p> <p>三、考量外部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實際評估情形，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第三目之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一〇三)基秘字第〇〇〇〇〇〇二九八號函釋及評價準則公報第八號第二十七條有關資訊來源、參數之適當及合理等相關文字，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字，俾符合實際。</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適當性及合理性</u>，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第一項：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第(一)及第(二)：略</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四) <u>前款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第一項：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第(一)及第(二)：略</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p>	<p>刪除不適用文字及明列成員計算方式。</p> <p>考量第六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p>修正內文條號引用錯誤。</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備及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資產管理單位及財管單位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p>	<p>備及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資產管理單位及財管單位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第一項：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第(一)及第(二)：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第一項：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第(一)及第(二)：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p>	<p>修正理由同第七條說明。</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四) 前款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資產管理單位及財管單位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p>	<p>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資產管理單位及財管單位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略</p> <p>三、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p>	<p>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略</p> <p><u>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三、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p>	<p>一、現行條文第二項至第二款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第四款，並配合第三項第三款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p> <p>二、增訂第三項第三款：</p> <p>(一)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另為避免公開發行公司透過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進行重大關係人交易，如規避需先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爰於本文明定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並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第四項第(一)至第(四)略：</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四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 	<p>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四項第(一)至第(四)略：</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四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u>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u>處理情形 	<p>後，始得為之，如屬非公開發行子公司應提股東會同意之事項，由屬上一層公開發行母公司為之。</p> <p>(二)考量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之整體業務規劃需要，並參酌前開國際主要資本市場之豁免規範，爰於但書放寬該等公司間之交易免提股東會決議。</p> <p>(三)另前開重大關係人交易如屬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範之情形，其股東會之決議，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特別決議辦理，並依前開事項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三、修訂第四項第五款內文條號引用錯誤及法條用字。</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 1 目及第 2 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以下略)</p>	<p>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第一項：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第(一)：略</p> <p>(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p>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第一項：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第(一)：略</p> <p>(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規定將取得或</p>	<p>刪除不適用文字及明列成員計算方式。</p> <p>考量第六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三) 前款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四、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以下略)</p>	<p>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四、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 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以下略)</p>	
<p>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五) 略</p> <p>(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1.避險性交易：從事避險性交易之衍生性商品契約，該契約所產生之損益與相對應之外幣資產淨部位所產生之損益將相互抵銷，<u>全部及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為契約金額之 20%。惟當有匯率、利率等重大不利影響時(超過損失上限)，應立即提出因應建議呈財務部最高主管及董事長裁示。</u></p> <p>2.其他特定用途交易：全體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 上限金額訂為全部未沖</p>	<p>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五) 略</p> <p>(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1.避險性交易：從事避險性交易之衍生性商品契約，該契約所產生之損益與相對應之外幣資產淨部位所產生之損益將相互抵銷，<u>故全部契約或個別契約之損失免予訂定上限。</u></p> <p>2.其他特定用途交易：全體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 上限金額訂為全部未沖</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9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範訂定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及風險管理措施。</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銷契約本金之 20%。</p> <p>(以下略)</p>	<p>銷契約本金之 20%。</p> <p>(以下略)</p>	
<p>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六) 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p>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六) 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p>一、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一目，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p>二、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債信通常較國外普通公司債為佳；另指數投資證券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商品性質類似，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p>第十九條 修訂日期</p> <p>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訂定。</p> <p>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p>	<p>第十九條 修訂日期</p> <p>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訂定。</p> <p>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p>	<p>增訂修訂次數及日期</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四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五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六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七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第八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九日第九次修訂。 <u>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第十次修訂。</u></p>	<p>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四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五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六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七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第八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九日第九次修訂。</p>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原條文)

第一條 目的

為維護股東權益，保障投資人利益，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 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十、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十一、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 一、本公司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的百分之三十。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 150% 為限。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的百分之八十為限。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的百分之二十。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以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為限。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以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的百分之三十為限。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

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規定之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或一億元以下，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核准權限悉依本公司規章彙總之『核決權限表』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資產管理單位及財管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財務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投資總額度及單一標的投資上限悉依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買賣之核准權限依本公司之『核決權限表』規定辦理。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

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取得時，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處分時，授權董事長決行後，提董事會報備。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課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

一、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八、十、十一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八、十、十一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

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四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四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四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上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四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四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管單位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上應以規避因營運所可能產生之風險為目的，負責人員除了仔細評估公司的可能風險，謹慎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避險外，亦應充份掌握因衍生性商品交易所可能產生之各種風險。

(一)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本處理程序所稱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保證、售後服務保證、長期租賃合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對於公司進口原材料及機器設備等之外幣需求，以預購遠期外匯達到避險之功能，至於出口所產生之外幣收入則以預售遠期外匯之方式規避風險。

(三)權責劃分：

- 1.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可之交易員始有權進行外匯交易，人員如因實際需要有所增減亦需經董事長簽准。
- 2.財會課負責外匯交易之管理工作。
- 3.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之人在授權之額度內為外匯交易之監督人。

(四)績效評估要領：

- 1.交易性：以當年度累計已實現之匯兌損益為評估標準。
- 2.非交易性：以是否有按照公司政策及遠期外匯操作計劃進行操作，做為績效評估之標準。

(五)交易之契約總額：本公司及海內外子公司（下稱「全體公司」）遠期外匯契約授權交易額度

- 1.避險性交易額度：全體公司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因營運所產生之部位作為規避風險之承作金額，全部契約總額以最近期三個月之應收帳款為限。
- 2.其他特定用途交易額度：全體公司從事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包含但不限於資本支出、承諾、訂單等)，應經董事會同意，交易額度應不逾全體公司當年度六個月進、出口需求之50%。

(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1.避險性交易：從事避險性交易之衍生性商品契約，該契約所產生之損益與相對應之外幣資產淨部位所產生之損益將相互抵銷，故全部契約或個別契約之損失免于訂定上限。
- 2.其他特定用途交易：全體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訂為全部未沖銷契約本金之20%。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 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3.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

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若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立獨立董事者，應一併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方式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同以上方式申報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定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

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

- 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

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2.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國內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八)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九)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五條第一項之所訂之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七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經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九條 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訂定。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四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五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六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七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第八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九日第九次修訂。

